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摘要

- 集團營業額上升51.8%，達到7.89億元人民幣
- 純利增加49.5%至5,600萬元人民幣
- 每股盈利7.45分人民幣
- 純利率：7.1%，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中期業績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2	788,667	519,442
銷售成本		<u>(427,122)</u>	<u>(281,583)</u>
毛利		361,545	237,859
其他收益		8,269	6,241
經銷開支		(212,848)	(128,796)
行政開支		(55,286)	(52,493)
其他經營開支		<u>(11,440)</u>	<u>(7,082)</u>
經營溢利	3	90,240	55,729
融資成本淨額	4	<u>(1,957)</u>	<u>(2,551)</u>
除稅前溢利		88,283	53,178
稅項	5	<u>(32,139)</u>	<u>(14,537)</u>
除稅後溢利		56,144	38,641
少數股東權益		<u>28</u>	<u>(1,068)</u>
期內溢利		<u>56,172</u>	<u>37,573</u>
股息	6	<u>40,000</u>	<u>—</u>
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7		
— 基本		<u>7.45</u>	<u>5.01</u>
— 攤薄		<u>7.45</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84,340	81,484
土地使用權	9	4,160	4,264
無形資產	10	3,354	3,775
		<u>91,854</u>	<u>89,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86,331	296,239
應收賬款	12	166,539	120,0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75,689	37,4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5,527	224,488
		<u>1,224,086</u>	<u>678,255</u>
資產總值		<u><u>1,315,940</u></u>	<u><u>767,778</u></u>
股本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104,611	8
儲備		735,683	389,024
		<u>840,294</u>	<u>389,032</u>
股東權益		840,294	389,032
少數股東權益		15,841	15,86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58,231	171,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697	91,608
短期借貸		90,000	85,000
應付稅項		14,877	14,688
應付股息		40,000	—
		<u>459,805</u>	<u>362,877</u>
負債總額		459,805	362,877
股本及負債總額		<u><u>1,315,940</u></u>	<u><u>767,77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收購當時其他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RealSports Pte Ltd.（「RealSpor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自其註冊成立生效日期以來一直存在。隨附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而編撰，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之一個業務分部。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故視為在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的一個地區分部。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10%，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已扣除／(計入)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	104
無形資產攤銷	1,174	382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7,279	273,9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35	3,7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	(67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2,125	17,808
應收賬款－呆賬減值開支	2,973	5,79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385	46,085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747	(2,157)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469	3,221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795)	(72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2	(15)
銀行收費	191	69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中國現行所得稅	32,139	14,537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88,283	53,178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9,133	17,549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8,990)	(9,941)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21,996	6,929
	<u>32,139</u>	<u>14,537</u>
稅項支出	<u>32,139</u>	<u>14,537</u>

由於未能合理確定本集團獲得相關稅務當局批准，因此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與其他開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9,77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8,549,000元人民幣）。

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披露合計40,000,000元人民幣之股息是指控股公司RealSports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特別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純利56,17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7,573,000元人民幣）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3,891,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以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在該期間應佔純利56,172,000元人民幣及股份加權平均數754,393,000股計算。計算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股份753,891,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502,000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1,484
添加	10,365
出售	(474)
折舊開支	(7,035)
	<u>84,34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84,34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2,392
累計折舊	(58,052)
	<u>84,340</u>

賬面淨值 84,340

9.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264
攤銷開支	(104)
	<u>4,16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4,16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230)
	<u>4,160</u>

賬面淨值 4,160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商標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添置	—	753	753
攤銷開支	(41)	(1,133)	(1,174)
	<u>1,339</u>	<u>2,015</u>	<u>3,35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u>1,339</u>	<u>2,015</u>	<u>3,35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26	5,319	6,845
累計攤銷	(187)	(3,304)	(3,491)
	<u>1,339</u>	<u>2,015</u>	<u>3,354</u>
賬面淨值	<u>1,339</u>	<u>2,015</u>	<u>3,354</u>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4,821	21,064
在製品	5,871	3,418
製成品	295,815	287,186
	<u>306,507</u>	<u>311,66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176)	(15,429)
	<u>286,331</u>	<u>296,23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61,2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19,000元人民幣）之存貨乃按可變現值入賬。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總額	186,562	137,10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023)	(17,050)
	<u>166,539</u>	<u>120,059</u>

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34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4,000元人民幣）。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00,439	83,767
31至60天	28,838	24,832
61至90天	21,322	8,568
91至180天	15,940	7,621
181至365天	14,375	7,101
365天以上	5,648	5,220
	<u>186,562</u>	<u>137,109</u>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8,972	10,765
其他應收款項	32,779	11,916
預付開支	33,938	14,788
	<u>75,689</u>	<u>37,469</u>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52,273	163,764
31至60天	894	1,455
61至90天	3,498	5,692
91至180天	461	611
181至365天	1,046	49
365天以上	59	10
	<u>158,231</u>	<u>171,581</u>

1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32,861,000元人民幣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36,000元人民幣）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521,631,000元人民幣之等值港元存款及41,035,000元人民幣之等值美元存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52,000元人民幣之等值美元存款）。人民幣與外幣之換算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限制。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由於期限偏短，故貼近公平值。

期限不足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若有)，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16. 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差異之說明

除部份呈報上之差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之間並無足以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差異。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首次公開招股而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按每股2.15港元之價格額外發行36,9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並參閱。

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產品設計、研究、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經銷及零售實力。

-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
-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出售，以及本集團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KAPPA牌出售。
-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專用銷售點遍布中國市場。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海外經銷商重點在意大利、西班牙及俄羅斯銷售李寧牌產品。
- 本集團實行供應鏈管理，將大部份產品對外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承包製造。本集團僅製造小部份運動服裝。

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較去年同期 變動 (%)
損益賬項目			
營業額	788,667	519,442	51.8
毛利	361,545	237,859	52.0
經營溢利	90,240	55,729	61.9
純利	56,172	37,573	49.5
每股基本盈利 (分人民幣) (附註1)	7.45	5.01	48.7
部份財務比率			
毛利率(%)	45.8	45.8	
經營溢利率(%)	11.4	10.7	
純利率(%)	7.1	7.2	
實際稅率(%)	36.4	27.3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 (附註2)	124	161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天) (附註3)	33	3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附註4)	71	73	

附註：

1.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56,17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73,000元人民幣)及於二零零四年已發行之753,891,000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
2.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3.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賬款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4.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賬款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到788,7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去年因二零零三年春季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而蒙受不利影響）強勁增長51.8%。營業額增長乃由本集團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系列，以及增加宣傳及推廣工作所帶動。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鞋類	238,147	30.2	171,970	33.1	38.5
服裝	454,328	57.6	283,674	54.6	60.2
配件	96,192	12.2	63,798	12.3	50.8
總計	788,667	100.0	519,442	100.0	51.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產品種類之整體銷售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推出種類更齊全之李寧牌及KAPPA牌產品。由於服裝類產品款式眾多，刺激產品銷售，實現了較去年同期60.2%的驕人增長，配件類產品銷售也實現了較去年同期50.8%的強勁增長，而鞋類產品銷售額亦錄得38.5%的增長。

按品牌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李寧牌	754,567	95.7	507,615	97.7	48.6
KAPPA牌	34,100	4.3	11,827	2.3	188.3
總計	788,667	100.0	519,442	100.0	51.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李寧牌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48.6%。KAPPA牌銷售則因其迅速擴大之銷售渠道和單店銷售額的逐步上升而增長188.3%。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中國市場		
經銷商銷售	75.2	75.8
特約專櫃銷售	11.6	11.5
零售店銷售	10.8	9.0
國際市場	2.4	3.7
總計	<u>100.0</u>	<u>100.0</u>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9.9	8.1
華中	1	12.3	12.8
華東	2	22.2	19.2
華南	3	11.3	12.5
西南	4	8.1	9.7
華北	5	13.5	14.2
東北	6	13.1	14.2
西北	7	2.9	3.3
國際市場		2.4	3.7
KAPPA牌			
中國市場		4.3	2.3
總計		<u>100.0</u>	<u>100.0</u>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廈。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427,100,000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281,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銷售毛利率為45.8%，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反映出本公司產品具有穩定的盈利能力及產品定價具競爭力，毛利率沒有因銷售規模的迅速擴大而產生較大波動。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銷開支約為212,800,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128,8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贊助費及其他推廣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7.0%與佔去年同期之24.8%相比增長，究其因為增聘營銷人員、新開設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和對經銷商新開零售門市之經常性費用的增加，以及用於建立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的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55,300,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52,5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他一般開支。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佔總營業額之10.1%降至7.0%。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使行政開支得以更有效控制。由於公司管理效率提高，公司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幅僅5.0%，遠遠低於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的51.8%。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約為11,400,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100,000元人民幣。其他開支之分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	
呆壞賬撥備	2,973	26.0	5,786	81.7	(49)
陳舊及滯銷 存貨撥備	4,747	41.5	(2,157)	(30.5)	(320)
其他	3,720	32.5	3,453	48.8	7.7
總計	11,440	100.0	7,082	100.0	62

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呆壞賬撥備、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主要是集團非正常經營支出費用，如進項稅轉出等。

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之2,600,000元人民幣減少至2,000,000元人民幣。該下調反映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有所減少且使用效率更佳。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約32,10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為14,5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實際稅率約為36.4%，於二零零三年同期為27.3%。

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純利為56,2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49.5%。雖然經營溢利率由10.7%增加至11.4%，但由於實際稅率上升，純利率約為7.1%，而去年同期則為7.2%。純利之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擴大銷售渠道、產品系列以及加大廣告宣傳及促銷力度，並從去年同期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復蘇而使營業額強勁增長，(ii)擴大規模經濟引致經營開支減少；(iii)公司對成本的有效控制，確保了純利率的穩定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856,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00,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113.6分人民幣（每股107.1港仙），相對去年同期則為每股46.8分人民幣（每股44.1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增加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所致。

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32,900,000元人民幣，相對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706.7%。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605,5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466,000,000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509,600,000元人民幣、本期銀行融資新增資金5,000,000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65,800,000元人民幣及購置辦公、生產設備和固定資產裝修支出等資本性支出10,6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695,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00,000元人民幣）。未償還借貸總額為9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元人民幣）。股東資金為840,3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負債對權益比率（按未償還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為10.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均為無抵押，惟集團內公司間之相互擔保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均以港元收取。因此，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重大困難，且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協議。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創立於一九八九年。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邁出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業務及財政實力得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發展策略，以鞏固其銷售渠道及經銷架構、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對產品的忠誠度，改善供應鏈管理以加強應變能力及提高效率。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繼續實施擴大國內銷售渠道之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20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2,279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1個省份擁有合共334個零售門市。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數目：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李寧牌			
特許零售門市	2,099	1,722	21.9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105	87	20.7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217	176	23.3
總計	<u>2,421</u>	<u>1,985</u>	<u>22.0</u>
KAPPA牌			
特許零售門市	180	144	25.0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4	3	33.3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8	13	(38.5)
總計	<u>192</u>	<u>160</u>	<u>20.0</u>
整體			
特許零售門市	2,279	1,866	22.1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109	90	21.1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225	189	19.0
總計	<u><u>2,613</u></u>	<u><u>2,145</u></u>	<u><u>21.8</u></u>

期內，為了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身份，本集團在各大城市之黃金地點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及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尤其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一日在北京王府井及上海淮海中路開設面積分別為620平方米及200平方米之旗艦店。

贊助、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期內，本集團以李寧牌贊助參加二零零四年雅典夏季奧運會之中國奧運會代表團，亦以李寧牌贊助中國多個主要國家運動代表隊（如乒乓球隊、跳水隊、體操隊及射擊隊），及外國運動代表隊（如西班牙男子及女子籃球隊）。

本集團利用廣告策略，吸引公眾人士對旗下各種新運動鞋產品（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之注意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新廣告系列：「李寧牌：風靡中國體壇」，在中國初步取得令人鼓舞的市場反應。

產品開發

期內，本集團繼續擴闊體育用品種類，以迎合不同體育用品客戶群之需求。

本集團已推出及推廣不同體育類別之新型專門鞋類系列（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例如專為中國足球明星李鐵設計之「Tie」專業系列足球鞋，另外，新型籃球鞋系列亦備受市場歡迎。

供應鏈管理

期內，本集團通過供應鏈管理已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 本集團每年為國內經銷商舉辦三次大型展銷活動（過往則為每年兩次），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週期；
- 本集團採取更嚴謹之存貨控制及清貨措施，使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161日縮短為124日；
- 本集團採取更嚴謹之債務控制措施，使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35日縮短為33日；及
- 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達到71日，保持在接近去年同期水平之73日。

上述改善乃因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及採取更嚴謹之內部控制措施奏效所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90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名僱員）。

除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本集團曾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190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16,219,000股股份。

前景展望

本集團深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大大提高中國民眾對體育運動及健美之興趣及注意，進而刺激對體育用品之需求。本集團相信，作為著名的全國體育品牌，本公司勢將得益於這些市場潛力。本集團將致力加強作為中國一流體育用品企業之地位，把握新商機實現銷售和利潤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頒布的關於審閱工作的國際審計準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此項不構成核數的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不察覺須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需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公佈。

在此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是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先生和陳義紅先生。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 寧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